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告 林美娜

被告 林志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8,6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依法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3年11月30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9-4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李宜娟

法官 黃崧嵐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賴亮蓉